

《2022 年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2022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

B4570

2022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4572
2.	修訂《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B457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4572
4.	修訂第 12 條 (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字牌)B4572
5.	修訂第 13 條 (釋義)B4576
6.	修訂第 14 條 (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發出或拒發)B4576
7.	修訂第 16 條 (許可證的續期)B4578
8.	修訂第 17 條 (就不同車輛替換許可證)B4578
9.	修訂第 26 條 (將許可證交回署長)B4580
10.	修訂第 27 條 (在要求下出示許可證或紀錄)B4582
11.	修訂第 57 條 (罪行)B4584

《2022 年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7(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

《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 , 附屬法例 D) 現予修訂 ,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列印本** (printout) 包括列印本的副本 ;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4. 修訂第 12 條 (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字牌)

(1) 在第 12(3) 條之後——

加入

“(3A) 凡有證明書根據第 (1) 款就某車輛發出 , 而該證明書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的 , 就該電子證明書而言 , 在該電子證明書的合規格列印本在該車輛上展示時 , 該列印本即當作是該證明書的正本。”。

(2) 第 12(4)(c) 條——

廢除

“第 (3) 款所提述的證明書或字牌，而該等證明書”

代以

“第 (3)(a) 款所提述的證明書的證明書，或任何看來是第 (3A) 款所提述的列印本的列印本，或任何看來是第 (3)(b) 款所提述的字牌的字牌，而所展示的證明書、列印本”。

(3) 第 12(4)(d) 條——

廢除

在“展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屬無效的第 (3)(a) 款所提述的證明書，或已屬無效的電子證明書的列印本。”。

(4) 第 12(5) 條——

廢除

“毀損或毀滅”

代以

“毀滅、毀損或損壞”。

(5) 在第 12(6) 條之後——

加入

“(7) 在本條中——

合規格列印本 (proper printout) 就電子證明書而言，指其清晰易讀的列印本，而該列印本符合署長在有關的客運營業證的條件中指明的規格；

電子證明書 (e-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1) 款發出的並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的證明書。”。

5. 修訂第 13 條 (釋義)

- (1) 第 13 條，中文文本，**旅遊代理人**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第 13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規格列印本 (proper printout) 就電子許可證而言，指其清晰易讀的列印本，而該列印本符合署長在該許可證的條件中指明的規格；

紙本許可證 (paper permit) 指以紙張形式發出的出租汽車許可證；

電子許可證 (e-permit) 指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的出租汽車許可證。”。

6. 修訂第 14 條 (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發出或拒發)

- (1) 在第 14(5) 條之後——

加入

“(5A) 凡有屬電子許可證的出租汽車許可證就某私家車發出，就該電子許可證而言，在該電子許可證的合規格列印本在該私家車上展示時，該列印本即當作是該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正本。”。

- (2) 第 14(7) 條——

廢除

“毀損或毀滅”

代以

“毀滅、毀損或損壞”。

7. 修訂第 16 條 (許可證的續期)

第 16(3) 條，在“(5)”之後——

加入

“、(5A)”。

8. 修訂第 17 條 (就不同車輛替換許可證)

(1) 第 17(2) 條——

廢除

“，以及獲交回現有的出租汽車許可證後，可取消該出租汽車許可證，並在符合第 15 及 19 條”

代以

“後，可取消有關現有的出租汽車許可證，並可在符合第 (2A) 款及第 15 及 19 條”。

(2) 在第 17(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現有的出租汽車許可證屬紙本許可證，除非該現有的出租汽車許可證已交回署長，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 (2) 款發出新的出租汽車許可證。

(2B) 如現有的出租汽車許可證屬電子許可證，在該現有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根據第 (2) 款取消後，出租汽車許可證持有人須立即確保不在獲發該許可證的私家車上，展示該電子許可證的列印本。”。

- (3) 第 17(3) 條，在“(5)”之後——
加入
“、(5A)”。

9. 修訂第 26 條 (將許可證交回署長)

- (1) 第 26(1)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有任何以下事項發生，出租汽車許可證持有人須
遵守第 (1A) 款——”。
- (2) 第 26(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出租汽車許可證根據第 18 條不再有效；”。
- (3) 第 26(1)(b)(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 receipt of a notification under regulation 22(3)”
代以
“a notification under regulation 22(3) is received”。
- (4) 第 26(1)(b)(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 receipt of a notification under regulation 55A(4)”
代以
“a notification under regulation 55A(4) is received”。

(5) 第 26(1)(b)(i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 receipt of a notification under regulation 55B(3)”

代以

“a notification under regulation 55B(3) is received”。

(6) 在第 26(1) 條之後——

加入

“(1A) 出租汽車許可證持有人須——

(a) 如屬紙本許可證——

(i) 立即確保不在獲發該許可證的私家車上
展示該許可證；及

(ii) 在有關事項發生後 30 日內，將該許可證
交回署長；或

(b) 如屬電子許可證——立即確保不在獲發該許
可證的私家車上展示該電子許可證的列印
本。”。

10. 修訂第 27 條 (在要求下出示許可證或紀錄)

(1) 第 27(1)(a) 條——

廢除

“他有理由懷疑正用作或曾被用作經營出租汽車服務的
車輛的人，出示出租汽車許可證”

代以

“其有理由懷疑正用作或曾被用作經營出租汽車服務的
車輛的人，出示出租汽車許可證，或出示屬電子許可證
的出租汽車許可證的合規格列印本，”。

(2) 第 27(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the”。

(3) 第 27(2)(a) 條——

廢除

在“求出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出租汽車許可證或合規格列印本時，沒有立即出示出租汽車許可證或合規格列印本；或”。

11. 修訂第 57 條 (罪行)

第 57(2) 條，在“11(1)”之後——

加入

“、17(2B)”。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林世雄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註釋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發出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客運證明書**) 及出租汽車許可證 (**出租汽車證**) 採用紙張形式。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公共服務車輛規例》，以配合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客運證明書及出租汽車證 (分別稱為**電子客運證明書**及**電子出租汽車證**) 。

2. 第 3 條修訂《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2 條，加入新訂定義。
3. 第 4 條——
 - (a) 在《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加入新訂第 12(3A) 條，將在有關車輛上展示的電子客運證明書的合規格列印本當作是客運證明書的正本；
 - (b) 修訂《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12(4) 條，處理展示某些存疑的列印本或無效電子客運證明書的列印本的情況；及
 - (c) 修訂《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12(5) 條，確保電子客運證明書如損壞，運輸署署長 (**署長**) 可發出客運證明書複本。
4. 第 5 條修訂《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13 條，為該規例第 III 部的釋義加入新訂定義。

5. 第 6 條在《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加入新訂第 14(5A) 條，將在有關私家車上展示的電子出租汽車證的合規格列印本當作是出租汽車證的正本。第 6 條亦修訂《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14(7) 條，確保電子出租汽車證如損壞，署長可發出出租汽車證複本。
6. 《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17(2) 條規定，就為不同車輛替換現有的出租汽車證而言，現有的出租汽車證須交回署長。第 8 條修訂上述第 17(2) 條，在《公共服務車輛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17(2A) 及 (2B) 條——
 - (a) 使交回規定只適用於現有的紙張形式出租汽車證 (**紙本出租汽車證**)，而並不適用於現有的電子出租汽車證；及
 - (b) 規定現有的出租汽車證根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17(2) 條取消後，不得展示有關的電子出租汽車證的列印本。
7. 《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26 條規定在若干事項發生後，出租汽車證須交回署長。第 9 條修訂上述第 26 條——
 - (a) 使交回規定不適用於根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14(4) 條而不再有效的出租汽車證；及
 - (b) 規定——
 - (i) 交回規定只適用於紙本出租汽車證，而並不適用於電子出租汽車證；及
 - (ii) 不得展示有關的紙本出租汽車證及有關的電子出租汽車證的列印本。

8. 《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27 條賦權警務人員或署長要求出示出租汽車證以供查閱。第 10 條修訂上述第 27 條，就出示電子出租汽車證的合規格列印本訂定條文。
9. 第 11 條修訂《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57(2) 條，就違反該規例新訂第 17(2B) 條 (第 8 條所加入者)，訂立罪行。
10. 本規例亦對《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16(3) 及 17(3) 條作出相應修訂 (見第 7 及 8(3) 條)，並對《公共服務車輛規例》作出若干輕微的文字修訂。